

法務部法醫研究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05 月 0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 (A 棟~E 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2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7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8. 建築法第 77 條暨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</li> </ol>	<p>A 棟~E 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及本機關維護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 1 次、每半年演訓 1 次及每年申報 1 次。<b>最近 1 次演訓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；最近 1 次預計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5 日。</b></li> <li>2. 電信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訂之維護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 2 個月維護保養 1 次。</li> <li>3. 空調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訂之維護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維護保養 1 次。</li> <li>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本機關巡檢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巡檢 1 次，每年 1 次(上半年度)停電維護設備檢驗及每年 1 次(下半年度)不停電紅外熱影像掃描檢測。<b>最近 1 次停電維護設備檢驗為預計 112 年 5 月 13 日，最近 1 次不停電紅外熱影像掃描檢測為 111 年 10 月 26 日。</b></li> <li>5. 自來水水塔：本機關每半年(6 月及 12 月)清洗 1 次。</li> </ol> <p>A 棟~C 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訂之維護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 1 次。</li> <li>2. <b>111 年 10 月 30 日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。</b></li> </ol> <p>B 棟：</p> <p>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本機關維護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月 1 次維護保養，每年 1 次申請使用許可證及升降機安全檢查。<b>最近 1 次申請使用許可證及升降機安全檢查為 111 年 2 月 15 日。</b></p>

法務部法醫研究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05 月 0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	D 棟： 恆溫恆濕空調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訂之維護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季維護保養 1 次。
2	機關內聯絡道路(斜坡)		本機關每半年(6 月及 12 月)檢視維護，臨時性需維修管養狀況，則即時修繕維護。
3	機關內 A 棟及 B 棟聯絡走道		本機關每半年(6 月及 12 月)檢視維護，臨時性需維修管養狀況，則即時修繕維護。
4	鐵絲網圍離(近本機關)		本機關每半年(6 月及 12 月)檢視維護，臨時性需維修管養狀況，則即時修繕維護。
5	機關內汽車停車棚及機車停車棚		1. 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巡檢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巡檢 1 次。 2. 鐵皮雨遮：本機關每半年(6 月及 12 月)檢視維護，臨時性需維修管養狀況，則即時修繕維護。
6	民安街 111 巷圍牆(近本所)		本機關每半年(6 月及 12 月)檢視維護，臨時性需維修管養狀況，則即時修繕維護。
7	籃球場		1.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訂之維護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 1 次(僅販賣機用電線路)。 2. 與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簽訂無償借用契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相關維護管理理由中和區公所辦理。
8	前往移民署通行道路(斜坡)及 1/3 停車場		本所無償提供移民署使用，公眾使用之連絡道路由中和區公所維護管理。 *若有反應事項，另通知移民署酌處。
9	北區解剖室	1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	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所訂之維護保養契約之規

法務部法醫研究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05 月 0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員管理規則。 2. 建築法第 77 條暨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	定，每季 1 次維護保養。 4. 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巡檢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巡檢 1 次。 5. 111 年 10 月 5 日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。
10	羽球館		此空間僅堆置本機關報廢及閒置物品，無人辦公使用。 本機關每半年(6 月及 12 月)檢視維護，臨時性需維修管養狀況，則即時修繕維護。